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3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珠船1002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东珠船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粤珠船航发〔2016〕051号悉。“珠船1002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7〕91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珠船1002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251、净吨位700、载货量1584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39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

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6日印发
